

(a) 一九三八年行政當局調查結果，發現所稱森林地及咖啡種植場均非請願人之專有財產，

(b) 請願書中所稱爭執可由領土主管法院解決。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請願人既可訴請當地法院處理，其本人又知可採此途起訴，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五(十)。Mr. Jean Kangabo 所提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Jean Kangabo 所遞請願書(T/Pet.3/47)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4)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⁷，據稱：

(a) 請願人生活情況雖屬平平，尚非窘迫，

(b) 管理當局現正設法儘量提高領土內所有公務人員之薪給，包括助教(moniteurs)之薪給在內，

(c) 歐籍教員與土著助教間薪給之差並非基於種族偏見，而實由於專門資格不同。

託管理事會

一. 建議管理當局重行檢討盧安達烏隆提教員及助教之生活情況，特別注意其工資薪給；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工資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三. 並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建議¹⁸；

“理事會備悉領土內工資甚為微薄；並悉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條例已將最低薪給標準增高

¹⁷ 同上。

¹⁸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七十二頁。

百分之四十；覆案其以往關於工資問題之建議；建議管理當局繼續進行土著人民生活程度及工資之研究，以期提高土著社會此一方面之水準”；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六(十)。Mr. Petro Bikirobe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9)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Petro Bikirobe 所遞請願書(T/Pet.3/49)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4)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⁹，據稱：

(a) 請願人之父前係因盜用公款而被處刑，故請願人所請准予承襲父職一節，應無庸議，

(b) 領土主管法院有權處理請願人所提關於其父原有財產之要求；請願人與其他土著居民間之糾紛可由會長法庭(Tribunal de la Chefferie)解決，其與管理當局間之爭執可由 Usumbura 之初審法庭解決。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知照請願人，關於其父原有財產，可依管理當局建議之程序，向領土主管法院提出要求；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七(十)。Mr. Jean Sebukuavu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5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¹⁹ 見文件 T/C 2/SR.3。

²⁰ 見文件 T/C.2/SR.3 及 T/C.2/SR.6。